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國際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銓

相　對　人　李政岡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勞資爭議執行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尚未繳納抗告費，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不合程式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